

敦化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场地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第二条 工期

发 包 人：敦化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吉林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敦化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场地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发 包 人：敦化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吉林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合同页数6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敦化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敦化职业技术学院

1.3 承包范围：敦化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1.4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采购、运输、施工。

1.5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质量标准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及施工规范要求。具体装修标准见效果图及施工图。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2025年2月13日。

2.1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2.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后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3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 A. 不可抗力；
-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 854000.00 元）。

3.2 本合同结算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大包总价。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附件（报价单），附件一式二份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按甲乙双方变更签证价格计价

3.3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合同包括 材料费， 运输费， 安装费。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工程价款的支付：

A. 本合同生效后，待工程完成后，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 100% 工程款人民币 854000.00 元整；

B. 依本条乙方支付甲方的 3 % 的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返还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后返还。

4.2 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5 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通知。

4.3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支付款。

4.4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通知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7 天，乙方可停工，停工期间的工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各方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_____。

5.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3 乙方项目经理：王慧_____。

5.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权利，并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和接受。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提供的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1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乙方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甲方及监理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处理。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2.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及时办理施工有关变更、洽商等文件的确认。

6.2.3 甲方如中途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不涉及费用增加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如涉及费用问题，最终工程总价款以决算为准。

6.2.4 本合同工程以最终造价决算为主，工程决算审计为基准。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甲方处获取工程款。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7.2.2 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

- 7.2.3 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
- 7.2.4 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在本工程未移交期间发生成品损坏,材料设备丢失等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7.2.5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对所施工内容负责保修,在此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费处理。

第八条 工程质量要求

- 8.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 8.2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8.3 乙方应该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及监理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及监理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负责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检验。对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
- 8.4 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前适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以便有关人员到场验收

- 8.5 本工程保修期:一年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 9.2.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9.3.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乙方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名称：敦化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名称：吉林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对公账号：0790302011015200008250

对公账号：154790528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